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任诚先生及董事孔令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WANG CHEN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